

重要文件 全面收录

维权要点 便捷切入

疑难问题 专业解答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LAODONGZHE WEIQUAN FALU SHOUCHE
GONGSHANG PEICHANG QUANYI WEIHU

工伤赔偿 权益维护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维权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工伤赔偿权益维护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赔偿权益维护/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10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ISBN 7-80182-877-1

I. 工… II. 中… III. 工伤-权益-权益-维护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4106 号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工伤赔偿权益维护

GONGSHANG PEICHANG QUANYI WEI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7.5 字数/154 千

版次/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877-1

定价: 1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劳动者是这个世界真正的创造者,因此,劳动者权益的维护关乎国计民生、为国家大政方针所不能忽视。自依法治国的号角响彻神州大地以来,关于劳动者权益维护的法律规定纷纷出台,如道道溪流汇成浩瀚无垠的大海。然而,渐趋完备、精致的劳动法规在令人欣喜的同时也给我们的劳动者维权带来了新的难题:在浩如烟海的法规海洋中,如何才能真正找到与自己面临问题休戚相关的法律条文?找到这些法律条文,又如何才能从这些纷繁复杂的法律规定中穿越专业术语的障碍总结出解决问题的最优方案?

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或许对您解决上述问题有所帮助。为了不使您所需要解决问题的法律规定有所遗漏,我们尽量全面地收录与您维权可能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为了方便您从连篇累牍的法律规定中迅速找到需要求助的法律条文,我们针对维权要点问题编写了**维权要点速查**;为了帮助您克服法律技能的欠缺,阅读条文规定的同时更好地掌握维权技巧,我们针对疑难问题编写了专业的**疑难问题解析**。

全套丛书共分十三册,每册将为您解决不同的劳动法律问题。

无论您是要防患于未然,签一份更好的劳动合同;还是要解决问题于已然,赢一场维权的官司,都衷心地希望我们的书对您能有所帮助。如果我们的书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或者我们的书未能解决您更需要解决的劳动问题,也衷心地欢迎您致电或来信指正!



目 录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办法	(1)
(2003 年 9 月 23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司机工伤认定问题的复函	(8)
(1996 年 12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 答复	(8)
(2001 年 6 月 15 日)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9)
(1991 年 2 月 22 日)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有关问题的解释	(12)
(1991 年 7 月 25 日)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15)
(1996 年 3 月 14 日)	
关于印发《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 程度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75)
(2002 年 4 月 5 日)	



工伤保险

- 工伤保险条例 (83)
(2003 年 4 月 27 日)
-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97)
(2004 年 11 月 1 日)
-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99)
(2003 年 10 月 29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条例》宣
传提纲的通知 (102)
(2003 年 11 月 13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
问题的通知 (112)
(2004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的通知 (113)
(2004 年 6 月 17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矿山等高风险
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114)
(2004 年 12 月 19 日)
- 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
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116)
(2005 年 4 月 4 日)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18)
(1999 年 1 月 22 日)



工伤争议处理与损害赔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
否有效的批复 (124)
(1988年10月14日)
- 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因公致残人员护理
费标准的通知 (125)
(1993年1月11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
的复函 (126)
(1994年6月3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处理时限
问题的复函 (127)
(1994年9月9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私人包工负责人工伤待遇支付
问题的复函 (127)
(1995年1月14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 (128)
(1996年2月13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
伤处理的复函 (130)
(1996年7月11日)
- 关于在国内发生并由外方支付赔偿的工伤事故待
遇处理问题的复函 (131)
(1998年2月17日)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132)



(2003 年 9 月 23 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134)

(2003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35)

(2003 年 9 月 26 日)

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

复函 (136)

(2004 年 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37)

(1993 年 6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

问题的批复 (143)

(1988年10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 (144)

(1993 年 10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能否适

用先予执行的函 (145)

(1994 年 8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

裁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146)

(1996 年 7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

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47)

(1998 年 6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48)

(2001 年 4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152)

(2003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54)

(1994 年 7 月 5 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57)

(2004 年 11 月 1 日)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164)

(2005 年 5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66)

(2001 年 10 月 27 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84)

(2002 年 3 月 28 日)

疑难问题解析

1. 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193)
2. 工伤保险制度中的企业包括哪些企业? (194)
3. 工伤保险制度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的是什么样的单位? (194)
4. 个体工商户是否参加工伤保险? (194)
5. 什么是工伤保险基金? (195)
6. 工伤保险费的费率如何确定? (195)
7. 工伤保险基金如何统筹? (197)
8. 如何理解工伤保险费收支两条线管理? (197)
9. 何为工伤保险风险储备金? (198)
10. 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项目有哪些? (199)
11. 哪些情况属于工伤? (200)



12. 怎样理解“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201)
13. 什么是“患职业病”? (202)
14. 职工病死在工作岗位上的,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02)
15. 工伤认定的申请时限为多长? (203)
16. 工伤认定申请的主体有哪些? (203)
17. 工伤认定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204)
18. 工伤认定作出的时限为多少天? (205)
19.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 (205)
20. 谁有权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206)
21. 我国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是如何组成的? (206)
22. 工伤职工的医疗待遇是怎样规定的? (207)
23. 在什么情况下,工伤职工不能继续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07)
24. 因工死亡职工的哪些亲属可以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 (208)
25.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都包括哪些内容? (209)

附 录

- 常用法律流程图 (211)
 - 工伤认定基本步骤及要求示意图 (211)
 - 劳动能力鉴定基本步骤及要求示意图 (214)
 - 工伤事故赔偿流程图 (215)



常用法律计算公式	(216)
一、工伤医疗待遇的计算公式	(216)
二、工伤伤残待遇的计算公式	(217)
三、因工死亡的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220)



工 伤 认 定

工 伤 认 定 办 法

(2003 年 9 月 23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7 号
公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伤认定程序,依法进行工伤认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按照前款规定应当向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根据属地原则应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第四条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五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



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其他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
- (二)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的样式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制定。

第六条 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七条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完整，属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效内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需要可以对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用人单位、医疗机构、有关部门及工会组织应当负责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工作，据实提供情况和证明材料。

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进行工伤认定时，对申请人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出具证据部门重新提供。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其他统筹地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应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

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工作需要，进入有关单位和事故现场；



(二) 依法查阅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 记录、录音、录像和复制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

第十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时, 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保守有关单位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二) 为提供情况的有关人员保密。

第十四条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 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 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认定决定包括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和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

第十六条 工伤认定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用人单位全称;

(二) 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号码;

(三) 受伤部位、事故时间和诊治时间或职业病名称、伤害经过和核实情况、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

(四) 认定为工伤、视同工伤或认定为不属于工伤、不视同工伤的依据;

(五) 认定结论;

(六) 不服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和期限;

(七) 作出认定决定的时间。

工伤认定决定应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伤认定专用印章。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将工伤认定决定送达工伤认定申请人以及受伤害职工 (或其直系亲属) 和用人单位, 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工伤认定法律文书的送达按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结束后,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将工伤认



定的有关资料至少保存 20 年。

第十九条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用人单位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进行工伤认定调查核实时，用人单位及人员拒不依法履行协助义务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号：

工伤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

受伤害职工：

申请人与受伤害职工关系：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制

填 表 说 明

1. 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体工整清楚。
2. 申请人为用人单位或工会组织的，在名称处加盖公章。
3. 事业单位职工填写职业类别，企业职工填写工作岗位（或工种）类别。



4. 伤害部位一栏填写受伤的具体部位。

5. 诊断时间一栏，职业病者，按职业病确诊时间填写；受伤或死亡的，按初诊时间填写。

6. 职业病名称按照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填写，接触职业病危害时间按实际接触时间填写。不是职业病的，不填。

7. 受伤害经过简述，应写清事故时间、地点，当时所从事的工作，受伤害的原因以及伤害部位和程度。

职业病患者应写清在何单位从事何种有害作业，起止时间，确诊结果。

属于下列情况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1)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其他有效证明。

(2) 由于机动车事故引起的伤亡事故提出工伤认定的，提交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的责任认定书或其他有效证明。

(3)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证明或其他证明；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认定因工死亡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结论。

(4)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和死亡证明。

(5) 属于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交有效证明。

(6)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医疗机构对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

对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书面说明情况。

8. 受伤害职工或亲属意见栏应写明是否同意申请工伤认定，以上所填内容是否真实。

9. 用人单位意见栏，单位应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工伤，所填情况是否属实，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资料和受理意见栏应填写补正材料的情况，是否受理的意见。

6